

南投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4001南投縣南投市三和一路8號2
樓

承辦人：科員 潘睿芹

電話：049-2244221分機107

電子信箱：a10011633@nantou.gov.tw

受文者：南投縣政府衛生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2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府社福字第113031707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函轉自112年1月1日起照顧服務人員照顧失智症者、未滿45歲失能身心障礙者、提供人工氣道管內（非氣管內管）分泌物抽吸、口腔內（懸壅垂之前）分泌物抽吸及足部照護，應先完成長期照顧服務人員登錄且實際提供長照服務，始得接受前開服務之指定特殊訓練及服務費用申報1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113年12月10日衛部顧字第1131963359號函辦理。

二、按衛生福利部111年9月2日衛部顧字第1111961702號公告修正之長期照顧服務人員訓練認證繼續教育及登錄辦法（以下稱本辦法）第10條規定，本辦法第2條第1項第1款之照顧服務人員照顧失智症者、未滿45歲之失能且領有身心障礙證明者，或提供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服務項目，應依規定完成登錄，且實際提供長照服務，並完成中央主管機關所定相關訓練，始得為之；又前述指定服務項目，係指





旨揭提供人工氣道管內（非氣管內管）分泌物抽吸、口腔內（懸壅垂之前）分泌物抽吸及足部照護等3項服務，先予敘明。

三、本規定之立法意旨就說明二所定之各項特殊訓練，其訓練課程設計及對象係已完成或具備照顧服務人員資格者，且具有實務工作經驗，方能接受前述進階訓練並具訓練實益，其性質屬繼續教育一環，又考量修法前之現況另訂有緩衝期間，自112年1月1日全面施行。

四、為配合上述規定，使實務運作更臻明確，衛生福利部於112年9月28日以衛部顧字第1121962594號函示在案（諒達），規定111年12月31日以前曾任照顧服務人員且已完成相關特殊訓練者，無須登錄後再重新訓練；然自112年1月1日起，即使具長期照顧服務人員資格認證，在未完成登錄、未實際提供長照服務情形下，卻先行修習特殊訓練者，自不符本辦法第10條及長期照顧服務申請及給付辦法第9條及第16條規定。

五、基上，經衛生福利部長照機構暨長照人員相關管理資訊系統，比對長照機構112年1月至113年7月之申報紀錄，核有違反上開規定情形（資料範圍為提供失智症者及未滿45歲身心障礙者之服務項目），惟考量上述照顧服務人員服務特定對象前仍有完成特殊訓練，雖與法規規範不符，但服務知能與品質仍有所保障。基於維護法規立法目的，衛生福利部自114年2月1日依法落實：

(一)113年底前已實際提供長照服務且完成訓練之照顧服務人員，不予追繳已申報費用，且不需再次受訓；至於已完



成訓練，但未曾提供長期照顧服務者（截至113年底止），仍應符合現行法令規定，即登錄且實際提供長照服務後所完成之特殊訓練，始具提供服務資格。

(二) 請長照機構於派案前確認照顧服務人員是否具備資格，確保後續服務符合法令規定，並請加強宣導，落實先登錄再接受特殊訓練之機制，相關宣導圖文公開於衛生福利部長照專區網站 (<https://1966.gov.tw>) /長照服務人員專區/長照人員相關問答集。。

六、另請貴局就本權責請轉知業管長照提供單位，請其協助布達上揭規定，以符法制規範。

正本：南投縣政府衛生局

副本：本府社會及勞動處

電文
2024/12/30
08:12:49
換章

裝

訂

線

